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毒聲字第10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旭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
10 勒戒(114年度毒偵字第56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黃旭宏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
13 不得逾貳月。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6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7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
18 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
19 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
21 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
22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
23 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
24 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三、經查：

27 (一)被告黃旭宏於民國113年9月24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
28 ○○街000號4樓居所內，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
29 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再以將海洛因置
30 入針筒內加水稀釋注射入體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乙情，業
31 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9月25日1時2

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檢體編號：113J337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檢體編號：113J337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0月2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J337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9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號、110年度偵緝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另因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315號、114年度交簡字第376號審理中，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復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

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以被告有上開情事而不適合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為由，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鄭詠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瑋庭